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Engineering Insurance Association



一一二年三月廿七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一一一年度會計決算收支表、資產負債表，業依照一般公認查帳準則暨政府會計原則，採用必要審計程序查核完竣。

據查上開決算書表尚足以允當表示當期間之資產負債情況及經費收支情形。

陳監察人 正桐 

郭監察人 世昌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A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80-3599

FAX : (02)258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揚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基本會費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一）〕	\$ 7,700,000	36	\$ 8,800,000	44
業務會費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二）〕	13,326,498	62	10,924,916	55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附註三〕	347,737	2	265,458	1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12	0	-	0
收入合計	\$ 21,383,847	100	\$ 19,990,374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費用〔附註十三〕	\$ 14,775,057	69	\$ 15,777,128	79
支出合計	\$ 14,775,057	69	\$ 15,777,128	79
本期賸餘	\$ 6,608,790	31	\$ 4,213,246	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一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一一一一年度期末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 8,200,000	\$ -	\$ 8,200,000
累積餘絀	35,078,143	6,608,790	41,686,933
累積賸餘			
合 計	\$ 43,278,143	\$ 6,608,790	\$ 49,886,933
	一一一〇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一一一〇年度期末餘額
基金			
創立基金	\$ 8,200,000	\$ -	\$ 8,200,000
累積餘絀	30,864,897	4,213,246	35,078,143
累積賸餘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39,064,897	\$ 4,213,246	\$ 43,278,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6,608,790	\$ 4,213,246
利息股息之調整	(347,737)	(265,458)
未計利息股息之稅前賸餘(短絀)	6,261,053	3,947,7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各項攤提	0	1,225,004
應收業務會費減少(增加)	(890,068)	(227,0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26,5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00)	3,51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0,000)	(4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79	(191,72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26	4,860
未計利息股息之現金流入(流出)	5,196,190	4,748,878
收取利息	347,737	265,45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543,927	\$ 5,014,3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 5,543,927	\$ 5,014,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76,337	31,062,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620,264	\$ 36,076,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執行長：



主辦會計：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係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會設立目的為辦理有關工程保險之研究與改進等事項，以發展我國保險市場。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會員委託辦理共保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2. 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與提供。
3. 核保理賠技術之研究、改進、訓練、協助與提供。
4. 再保險之聯繫與安排之協助。
5. 新種保險之研究與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4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成本認列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收入

收入係於包含基本會費收入及業務會費收入等。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會無資產累計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6,390,264	6,346,337
定期存款	35,200,000	29,700,000
合計	<u>\$ 41,620,264</u>	<u>\$ 36,076,337</u>

(二) 應收業務會費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業務會費收入	\$ 2,037,390	\$ 1,147,322
合計	<u>\$ 2,037,390</u>	<u>\$ 1,147,322</u>

(三)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收入	\$ 51,350	\$ 51,350
合計	<u>\$ 51,350</u>	<u>\$ 51,350</u>

(四)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04,155	\$ 198,255
合計	<u>\$ 204,155</u>	<u>\$ 198,255</u>

(五) 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基金	\$ 8,200,000	\$ 8,200,000
合計	<u>\$ 8,200,000</u>	<u>\$ 8,200,000</u>

(六) 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51,400	\$ 451,400
暫付款	220,000	40,000
合 計	<u>\$ 671,400</u>	<u>\$ 491,400</u>

(七)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656,563	\$ 1,646,984
合 計	<u>\$ 1,656,563</u>	<u>\$ 1,646,984</u>

(八) 預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補助款	\$ 1,179,715	\$ 1,179,715
合 計	<u>\$ 1,179,715</u>	<u>\$ 1,179,715</u>

註：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專案補助款

(九) 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61,348	\$ 59,822
合 計	<u>\$ 61,348</u>	<u>\$ 59,822</u>

(十) 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 8,200,000	\$ 8,200,000
合 計	<u>\$ 8,200,000</u>	<u>\$ 8,200,000</u>

(十一) 基本會費收入

係本會本年度向會員收取之固定年費。

(十二) 業務會費收入

1. 依本會「工程保險業務共保辦法及111年度工程保險業務共保作業準則」，就當月核定自留共保業務之保費、增退變更保費及賠款，並製作再保帳單分送各共保公司。
2. 業務會費按工程險 2.5%、鄰屋險 2.5%、僱主責任險 2.5%、工程保證保險 2.5%計算收取。

(十三) 業務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薪津	\$ 7,536,896	\$ 7,428,740
伙食費	256,800	259,200
退休金	391,422	387,000
保險費	789,717	779,798
租金費用	1,890,000	1,890,000
研究發展費	214,698	237,315
電腦事務費	954,644	901,302
各項攤銷費用	-	1,225,004
什支	2,740,880	2,668,769
合計	<u>\$ 14,775,057</u>	<u>\$ 15,777,128</u>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687

號

會員姓名： 施博川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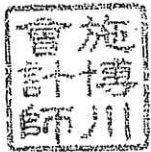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2110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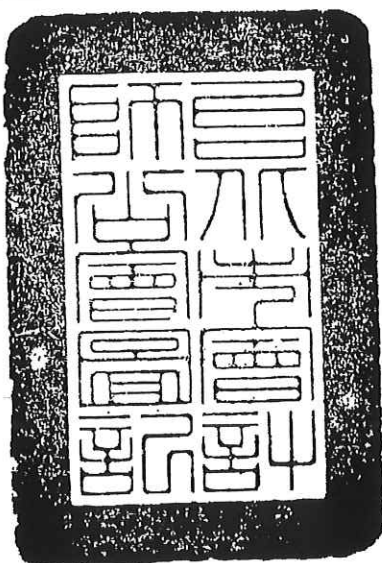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0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博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111 年度業務報告書

壹、目的：

本會辦理有關工程保險之研究與改進等事宜，以促進我國工程保險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

貳、業務範圍：

本會辦理工程保險有關下列事項：

- 一、會員委託辦理共保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 二、資料之蒐集、調查、研究與提供。
- 三、核保理賠技術之研究、改進、訓練、協助與提供。
- 四、再保險之聯繫與安排之協助。
- 五、新種保險之研究與發展。

參、業務報告：

一、營運績效：

本會為提供我國工程保險專業技術諮詢，促進營建工程業合作，協助再保險安排，以健全工程保險為目的，其績效分析如次。

(一)營運量執行成果：

會員公司委交本會辦理之工程保險、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相關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共保業務，本(111)年度營運量執行成果為 NT\$565,994,838，較上(110)年度執行成果 NT\$446,834,743 增加 26.67%，較年度預估 NT\$435,000,000 增加 30.11%。分析如下：

1. 工程險民國 111 年度之共保業務件數為 82,444 件，較 110 年度之 83,765 件計減少 1,321 件；111 年度納入共保總保險費為 NT\$363,629,728，較 110 年度總保險費 NT\$278,147,818 增加 NT\$85,481,910，計 30.73%。
2. 111 年度鄰屋險共保業務件數為 12,398 件，較 110 年度之 14,823 件計減少 2,425 件，111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49,048,618，較 110 年度之 NT\$42,054,859 增加 NT\$6,993,759，計 16.63%。
3. 111 年度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相關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保業務件數為 56,682 件，較 110 年度之 55,583 件增加 1,099 件，111 年度總保險費為 NT\$153,316,492，較 110 年度之 NT\$126,632,066 增加 NT\$26,684,426，計 21.07%。
4. 在工程保證保險共保業務方面，已自 107 年度開始不再承接新業務



共保，只延續結算業務，民國 111 年度總保險費為-NT\$4,868。

(二)績效分析：

最近五年共保各險保單年度損失率（未決賠款含 IBNR）分析如下：

單位：%

險 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造險	53.32	54.48	59.65	39.08	15.72
安裝險	25.48	27.30	54.78	26.36	18.27
電子設備保險	13.22	20.14	9.02	31.92	14.92
營建機具險等	37.38	40.49	59.42	47.92	22.77
僱主險	73.41	78.43	69.90	35.65	15.89
小計	50.76	53.12	54.69	36.24	16.59

(三)作業收支：

本會辦理以共保作業計收會費及手續工本費維持會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111 年度本會實際收入為 NT\$21,383,847 元，經費支出為 NT\$14,775,057 元，本期結餘 NT\$6,608,790 元。

二、協助機關：

本會依循宣導工程保險正確觀念之政策及提供工程保險諮詢，111 年度協助公路總局西濱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教育訓練，提供講師。

三、保險業教育訓練：

111 年度本會辦理對會員公司之工程險核保理賠人員教育訓練活動，共計三場季研討會，及一場重大建設實務參訪研習活動，詳細記錄如下：

- (一) 本會於 2 月 18 日舉辦視訊研討會「各類工程風險評估分析及理賠實例探討」，研討工程風險之評估及相關實際案例解說探討，邀請英商嘉福湯馬遜保險公證人公司總經理鄭守東主講，共有 38 人報名參加。
- (二) 本會於 5 月 13 日舉辦「小水力發電工程視訊研討會」，研討小水力發電工程發展之現況及相關工程風險，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劉宏仁博士主講，共有 29 人報名參加。
- (三) 本會於 8 月 19 日舉辦「離岸風電海事檢驗實務視訊研討會」，邀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詹育禔處長，周侑陞組長及黃悅瑩組長主講，共有 54 人報名參加。
- (四) 本會於 11 月 11 日舉辦「石門水庫參訪」，提供水庫及集水區工程風險概念核保實務訓練課程，回程參觀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展示館，了解濕地生態環境。由專人簡報及配合現場查勘活動核保研習，共有 23 人報名參加。



四、研究發展

- (一)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機械綜合保險新增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備之分類代號
- (二)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增儲能系統及設備之分類代號。

五、國際交流：

參加國際工程保險人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之 Cyber 風險線上研討會，交流全球工程保險業務之知識。

六、會員服務：

本會除接受會員委託辦理工程險七種保險業務共保作業外，受邀不定期參與業界有關工程險個別風險分析、個別費率諮詢、費率精算專案及相關保險條款之修正及理賠爭議諮詢。

